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1) 2014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7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 2014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7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3) 2015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签署附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签署《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每股新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由4.84元/股调整为5.55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由2,462,490,897股调整为2,147,469,539股,原《股份认购协议》其他条款不变;同意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有关每股认购价格及认购股份数量的内容,即将每股新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由4.84元/股调整为5.55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由2,462,490,897股调整为2,147,469,539股,并增加《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预案》其他内容不变。

(4) 2015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6年12月15日,并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一年,即自2015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5日。

(5) 2015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6年12月15日,并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一年,即自2015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5日。

2.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签发证监许可[2015]3095号《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47,469,539股新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发行对象

1.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84 元/股, 不低于审议本次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0 月 30 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918,455,941.48 元,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462,490,897 股(含 2,462,490,897 股), 发行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上限除以发行价格之商。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签署附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后的《预案》将每股新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由 4.84 元/股调整为 5.55 元/股, 发行股份数量由 2,462,490,897 股调整为 2,147,469,539 股, 并增加《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预案》其他内容不变。根据财政部于 2015 年 8 月 7 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中国烟草总公司认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价格的函》(财建函[2015]42 号), 同意发行人适当调整《财政部关于同意中国烟草总公司认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通知》(财建[2014]611 号)中明确的认购价格。

2.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 (元)
1	中国烟草总公司	2,147,469,539	11,918,455,941.45
	合计	2,147,469,539	11,918,455,941.45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分别的关联方或本次发行的承销商的资助,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未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1. 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4年10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签署了《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就认购主体、认购及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等予以明确。

2015年7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签署了《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每股新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由4.84元/股调整为5.55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由2,462,490,897股调整为2,147,469,539股，原《股份认购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2.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2015年12月30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次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1427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购资金验证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发行对象中国烟草总公司已将本次发行全部募股认购缴款（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11,918,455,941.45元划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1428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18,455,941.45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20,000,000元，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11,898,455,941.45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760,746.92元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88,695,194.53元，增加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分别为人民币2,147,469,539元和人民币9,741,225,655.53元。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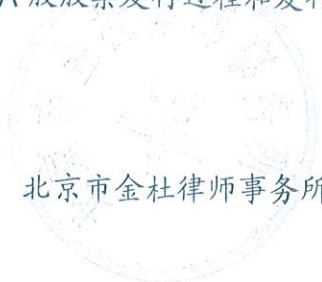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及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分别的关联方或本次发行的承销商的资助；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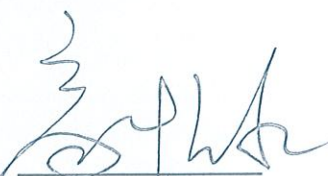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高怡敏


彭晋

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